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承辦人：李俊毅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009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b413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108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第2次（1月10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4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本府城鄉發展局依審查意見於102年4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副本：新北市議會、沈議員發惠、周議員雅玲、廖議員正良、白議員珮茹、曾議員煥嘉、廖議員裕德、林議員國春、周議員勝考、張議員宏陸、王議員淑慧、李議員婉鈺、劉議員美芳、林議員水山、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白雲里辦公處、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

市板橋區福丘里辦公處、新北市板橋區深丘里辦公處、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境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訂

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淡水區沙崙段新建工程(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 第 2 次確認同意認可。

肆、審查案件：

第 1 案、「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另減碳排放計算應確實修正。
3	本案所提環境緩和對策及回饋措施應確實執行，應納入環評承諾事項。並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應承諾第二聯外道路確實可永久提供緊急救災使用，並承諾道路維修事宜，且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取得消防局許可通行文件。
5	本案聯外道路（即主要進出道路）應承諾申請建照前檢附道路建築線文件及土地使用同意書，並承諾取得使照前完成道路興建。另應承諾落實後續道路維護計畫。
6	本案規劃公共設施如 11 席停車位及鄰里公園等，應有明確引導及標示，並確實可提供附近居民使用。另區內供公眾使用劃設之停車位亦應明確標示（含電動車位）。
7	應補充社區污水處理後排放水之再利用規劃方案，如澆灌使用等。規劃用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水受水池及加壓設備，亦應明確標示圖說。另高壓電塔遷移，其地主同意書、經費編列等相關說明，應詳述。
8	坡地安全監測執行計畫，應確實詳述並據以執行，又因本案部分建築物配置緊鄰山坡地開挖面，建議規劃留設緩衝帶，以減少山崩造成建物損害風險，並儘量依原地形開發，避免大挖大填，以減少未來土石流風險等災害發生。
9	本案緊鄰台北斷層，應落實資訊公開，期使附近居民及購屋者確實了解。並應檢附原雜項執照整地相關書圖等，說明建築物配置區位如填方區、挖方區等。另應補充歷次委員會委員意見回覆及其評估說明。
10	社區基金應釐清係為法定或額外收入，詳實修正基金來源及用途等說明。
11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第 2 案、「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 11 地號及新板段三小段 38 地號案（三樓變更辦公室）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本案規劃辦公室使用，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並應優先採用綠色建材施作。另詳述一般廢棄物數量、貯存、清運相關說明。又本案設置公共托育中心，其人數、污水量、廢棄物等評估亦應詳實納入。
3	本案辦公室規劃用途及使用單位應明確說明。與原規劃用途、功能及其環境影響等，應列表詳述。又停車位規劃、進出路線，應詳實補充納入。
4	本案營運期間環境監測頻率應為每季 1 次，並至少監測 1 年。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
5	社區管理委員會相關陳情事宜，協調結果應詳實納入。
6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另減碳排放計算應確實修正。
3	本案所提環境緩和對策及回饋措施應確實執行，應納入環評承諾事項。並承諾本建築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應承諾第二聯外道路確實可永久提供緊急救災使用，並承諾道路維修事宜，且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取得消防局許可通行文件。
5	本案聯外道路（即主要進出道路）應承諾申請建照前檢附道路建築線文件及土地使用同意書，並承諾取得使照前完成道路興建。另應承諾落實後續道路維護計畫。
6	本案規劃公共設施如11席停車位及鄰里公園等，應有明確引導及標示，並確實可提供附近居民使用。另區內供公眾使用劃設之停車位亦應明確標示（含電動車位）。
7	應補充社區污水處理後排放水之再利用規劃方案，如澆灌使用等。規劃用水受水池及加壓設備，亦應明確標示圖說。另高壓電塔遷移，其地主同意書、經費編列等相關說明，應詳述。
8	坡地安全監測執行計畫，應確實詳述並據以執行，又因本案部分建築物配置緊鄰山坡地開挖面，建議規劃留設緩衝帶，以減少山崩造成建物損害風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險，並儘量依原地形開發，避免大挖大填，以減少未來土石流風險等災害發生。
9	本案緊鄰台北斷層，應落實資訊公開，期使附近居民及購屋者確實了解。並應檢附原雜項執照整地相關書圖等，說明建築物配置區位如填方區、挖方區等。另應補充歷次委員會委員意見回覆及其評估說明。
10	社區基金應釐清係為法定或額外收入，詳實修正基金來源及用途等說明。
11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上午 11 時 0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台電函中有關電塔遷移內容為有條件同意：條件為①需用地可價購取得②獲變換線路路徑下方土地地主同意，此兩條件是否取得。
- 二、取消原有保護區停車場規劃，而於基地由提供部份訪客停車位 11 席供附近居民使用，但因這些停車位於住宅區內，附近居民進出及管理辦法？
- 三、規劃汽車停車位 452 席、機車 390 席、自行車 362 席，除位於各住宅之停車外，有多少屬公共停車位，其規劃區位？
- 四、於基地西側、南側、東側設置鄰里於區公園，其與住宅區之是否有區隔，及其管理辦法？民眾出入路線？
- 五、第二聯外道路，需經消防局之核可；除路寬符合要求外，其他相關部門之規定亦要通過同意，平常此第二聯外道路是否開放作住戶及民眾之交通之用？
- 六、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污水量 529CMD，本案基地位於山坡地，其放流水為何無規劃綠化澆灌之用？
- 七、各項回饋事項（九項環境緩和對策），應列入環說事項項目。
- 八、開發案與自來水取水口相對位置請說明。
- 九、綠建築之生物多樣性指標有檢討但未列入評分之指標項目內，請說明。
- 十、碳匯扣除未考慮生命週期，請修正。
- 十一、第二聯外道路 L2~L5 之路段坡度陡，請明示整建後之斷面形狀。
- 十二、P. A10-11 遺漏剖面編號。
- 十三、高壓電塔遷移後，景觀及心理層面之影響應予考量。
- 十四、基地污水量達 400CMD 以上，放流水達標後應予回收再利用。
- 十五、部分第二聯絡道坡度太大，且有兩處 180 度迴轉彎道，應就道路坡度、轉彎半徑、路寬及路基穩定等面向，檢討消防救護車輛通行無礙之保證。
- 十六、本案提供 11 車位供社區外公共使用，應補充相關標示導引設施與措施，及管理辦法，以落實開放承諾。
- 十七、本基地應儘量依原地形開發，避免坡地大量開挖，以減少土方及未來土石流風險。
- 十八、部分建築物配置太靠近山坡開挖面，建議應留緩衝帶，以減少山崩造成建物損害風險。
- 十九、本案基地內設有社區公園，未來進入本區之道路應承諾開放，不設路障、欄柵或關卡。
- 二十、98 年即已向台電申請遷移電塔，但回文中要求須價購取得遷移電塔用地，且須取得路徑下方地主同意書，目前於環說書未見任何資料，應補充說明。
- 二十一、P. 5-3-5-5 公共基金部分含社區營運基金，其來源應說明是否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之公共基金，又坡地下方長期安全監測 813 萬元是否為建商一次撥付予管委會，爾後安全監測由管委會負責？如是，則上開

二項均不宜列入基金來源，而應列為回饋方案。

二十二、P.9-3 電動汽車預留管線為 273、電動機車為 198 席與本次簡報車位數不一致，均予修正。

二十三、本案用水規劃宜妥善設置受水池及加壓設備，並檢討其容量需求。

二十四、表 8-18 監測計劃中營運期間之坡地安全監測頻率宜明確並可追蹤。

二十五、建議應明確檢附補充各次委員會委員意見之回覆說明。

二十六、建議 101 年 6 月 28 日委員會委員第 22 點、24~31 點審查意見應詳實回覆及補充評估。

貳、民眾參與意見

沈發惠議員服務處陳秘書

一、第二聯外道路之現況在颱風季略有崩塌，雖下方無人居住，但整建時仍應注意排水導流，俾有利於該區坡地水土保持。

二、第二聯外道路之使用、養護管理建議應等同社區內道路原則辦理。但應提供當地居民通行使用。

三、環評會議已充分聚焦，審查通過後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開發單位。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一、實設汽車位已減為 452 輛，是否包含 11 席訪客停車位（11 席）請補充說明。

二、前項 452 輛停車位，其中含 226 部電動汽車位，未來如何落實管制。

三、請補報告書缺頁 A.6-27~A.6-29。

四、查報告書 A6-39 設置小汽車位為 478 席，與 A6-31 數量不一致，請確認。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P.5-14 計算式未修正。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局知悉有關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有整建供緊急消防救災，俟該路段鋪面完成後，再駕駛消防車進行實地測試。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一、請補充基地內提供部分訪客停車位(11 席)供附近居民使用之管理維護計畫。

二、本案已取消保護區停車場規劃，相關配置圖請一併修正，並修正報告書編排或頁碼順序錯誤處(如 PA3-29)。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 11 地號及新板段三小段 38 地號案（三樓
變更辦公室）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本案規劃辦公室使用，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並應優先採用綠色建材施作。另詳述一般廢棄物數量、貯存、清運相關說明。又本案設置公共托育中心，其人數、污水量、廢棄物等評估亦應詳實納入。
3	本案辦公室規劃用途及使用單位應明確說明。與原規劃用途、功能及其環境影響等，應列表詳述。又停車位規劃、進出路線，應詳實補充納入。
4	本案營運期間環境監測頻率應為每季 1 次，並至少監測 1 年。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
5	社區管理委員會相關陳情事宜，協調結果應詳實納入。
6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變更內容中國家世紀大樓三樓變更作人身安全宣導教育館及海山分局辦公室，但畫世紀大樓三樓之變更利用單位且還未確定只寫作為市府辦公大樓，現勘審查意見有提到作為托育中心使用，至今是否已確定？由於使用方式已不同，引進人口數亦有不同、影響用水、污水量及廢棄物量，宜再加以說明。
- 二、已承諾市府員工及洽公民眾之交通工具停車空間，為既有市府停車場供停車之用，但洽公民眾如何知道此項資訊？
- 三、本變更之三樓辦公室皆設置獨立出入口與電梯，但公共大廳是否有分隔？
- 四、三樓變更為辦公室其與三樓之原規劃用途或功能及環境影響宜列表對照。
- 五、辦公室之垃圾與一般住戶可能不同，產生量及資源回收可再檢討。
- 六、營運監測半年一次，監測一年，說明書所述每季一次或半年一次請確認。
- 七、二大樓（捐贈區）之入口應妥善再規劃，以符合使用單位之用途。
- 八、托育中心應考量幼兒家長接送之方便性及可行性。
- 九、預測評估方案造成之影響缺乏廢棄物特性、貯存及清運動線之說明。
- 十、應儘量使用綠色建材進行施工。
- 十一、辦公室規劃應考量室內空氣品質規範，以避免未來二次施工，減少浪費。
- 十二、托育中心使用人數？人身安全宣導教育館之使用頻率及評估使用人數？
- 十三、畫世紀大樓之接送停車方案，須再釐清。
- 十四、上開增加之托育中心幼童與洽公民眾之用水、廢棄物等與住戶之狀況須再說明。
- 十五、本案分析宜分開說明兩座建物。
- 十六、托育中心的規模宜明確說明上限。
- 十七、托育中心如沒廚房則宜說明環境衛生之維持。
- 十八、托育中心接送之規劃宜合理並符合實際家長行為及動線需求。
- 十九、管委會之陳情（畫世紀）宜說明協調結果。
- 二十、協調遠百提供家長臨時停車，依所提之簡報資料，是否上午上班時段需收費？下午下班時段免費？相關容量及配套作法為何？
- 二十一、洽公人員之停車問題是否一併考量與解決規劃？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